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 06. 13 文
檔號: 1083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星富
電話：23712121 #6210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4062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08年6月11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4062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案係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業調整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頻率，為明確規範排放量申報期程與強化污染物排放量之管理，爰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 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40625號

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署長 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發布後，迄今歷經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一次修正發布。

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業調整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頻率，為明確規範排放量申報期程與強化污染物排放量之管理，爰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申報頻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二、 因應申報頻率變更並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作業需求，明確定義年排放量。（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 配合本法修正裁罰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公私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以網路傳輸方法，按季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全廠（場）之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項所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指固定污染源正常運作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其具有下列情形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一、設計不良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故障。 二、維護不當或人為疏失。 三、非屬前兩款所引起災害導致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或其他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三條　公私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以網路傳輸方法，於每年一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該公私場所全廠（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項公私場所應按季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登錄前一季該公私場所全廠（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二項所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指固定污染源正常運作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其具有下列情形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一、設計不良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故障。 二、維護不當或人為疏失。 三、非屬前兩款所引起災害導致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或其他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明定申報頻率，並因應申報頻率調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二項。
第七條　公私場所選擇以排放係數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其申報之季排放量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差異達二	第七條　公私場所選擇以排放係數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其登錄之季排放量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差異達二	因應申報頻率變更，修正文字。

倍以上及七．五公噸以上時，應於收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文件之次季起，以質量平衡計量方式計算該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倍以上及七．五公噸以上時，應於收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文件之次季起，以質量平衡計量方式計算該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第八條　公私場所申報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查核其申報內容： 一、同一固定污染源申報任一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高於操作許可證登載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 二、同一固定污染源申報任一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低於操作許可證登載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三、申報之空氣污染物種類或固定污染源資料，與主管機關管制資料不相符。 四、同一固定污染源任一空氣污染物之季排放量與前一年同季排放量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疑義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年排放量，指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所申報個別空氣污染物種類之季排放量總合。	第八條　公私場所申報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查核其申報內容： 一、同一固定污染源任一空氣污染物年申報排放量，高於操作許可證登載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 二、同一固定污染源任一空氣污染物年申報排放量，低於操作許可證登載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三、申報之空氣污染物種類或固定污染源資料，與主管機關管制資料不相符。 四、同一固定污染源季排放量與前一年同季排放量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疑義之情形。	一、因應申報頻率變更，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另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年排放量之計算規定。 二、為明確說明主管機關優先查核之執行依據，爰修正第四款，明定應以任一空氣污染物之季排放量為比對基準。
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	因應申報頻率變更，修正

指定公告應申報季排放量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每日計量及記錄其須依前條規定提報之相關紀錄報表。但以質量平衡計量方式推估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得每批計量及記錄前條第三款之原(物)料回收量、廢水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與產品產量等項目及數量，且每季至少計量及記錄一次。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無法依前項規定計量及記錄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改變其記錄項目或頻率。	指定公告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每日計量及記錄其須依第九條規定提報之相關紀錄報表。但以質量平衡計量方式推估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得每批計量及記錄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原(物)料回收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與產品產量等項目及數量，且每季至少計量及記錄一次。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無法依前項規定計量及記錄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改變其記錄項目或頻率。	第一項文字。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任一空氣污染物申報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查核其應申報排放量百分之七十以下，且該空氣污染物應申報之年排放量達一公噸以上。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提報資料。 四、違反第十條或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任一空氣污染物申報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查核其應申報排放量百分之七十以下，且該空氣污染物應申報之年排放量達一公噸以上者。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提報資料者。 四、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者。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本法修正，修正裁罰依據之條次。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私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以網路傳輸方法，按季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全廠（場）之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項所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指固定污染源正常運作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其具有下列情形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一、設計不良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故障。

二、維護不當或人為疏失。

三、非屬前兩款所引起災害導致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或其他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七條　公私場所選擇以排放係數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其申報之季排放量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差異達二倍以上及七．五公噸以上時，應於收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文件之次季起，以質量平衡計量方式計算該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第八條　公私場所申報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查核其申報內容：

一、同一固定污染源申報任一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高於操作許可證登載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

二、同一固定污染源申報任一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低於操作許可證登載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三、申報之空氣污染物種類或固定污染源資料，與主管機關管制資料不相符。

四、同一固定污染源任一空氣污染物之季排放量與前一年同季

排放量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疑義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年排放量，指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所申報個別空氣污染物種類之季排放量總合。

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申報季排放量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每日計量及記錄其須依前條規定提報之相關紀錄報表。但以質量平衡計量方式推估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得每批計量及記錄前條第三款之原(物)料回收量、廢水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與產品產量等項目及數量，且每季至少計量及記錄一次。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無法依前項規定計量及記錄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改變其記錄項目或頻率。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任一空氣污染物申報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查核其應申報排放量百分之七十以下，且該空氣污染物應申報之年排放量達一公噸以上。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提報資料。

四、違反第十條或前條規定。